

IMPRISONMENT
TODAY AND TOMORROW

监禁的 现状和未来

第二版

从国际视角看囚犯的
权利和监狱条件

[南非] 德克·凡·齐尔·斯米特 / 编 著
[德] 弗里德·邓克尔

张 青 / 译

监禁的 现状和未来

第二版

从国际视角看囚犯的
权利和监狱条件

[南非] 德克·凡·齐尔·斯米特 / 编 著
[德] 弗里德·邓克尔

张 青 / 译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



法律出版社

www.lawpress.com.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falvm.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监禁的现状和未来:从国际视角看囚犯的权利和监狱条件/(南非)斯米特,(德)邓克尔编著;张青译.

—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6

书名原文:Imprisonment Today and Tomorrow

ISBN 978-7-5036-9150-8

I. ①监… II. ①斯…②邓…③张… III. ①监狱制度—研究 IV. ①D91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95453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易明群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44.5 字数/933千

版本/2010年5月第2版

印次/2010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036-9150-8

定价:1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自本书第一版问世,将近十年的时间已经过去了。研究人员仍然在着重研究刑罚的替代形式,相较之下,有关监禁刑的很多问题必然会受到冷落,这一直是个不争的事实。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十年之中,作为社区矫正的哲学基础,恢复性司法越来越受到推崇,成为研究的热点。中欧、东欧以及南非在实现宪政民主的道路上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这使得人们更加关注包括囚犯人权在内的人权问题。然而,在很多国家,囚犯的状况仍然令人沮丧,监禁刑执行在很多方面都问题重重。总体来说,对非监禁刑的重视并未减少监禁刑的使用,监禁刑在刑罚体制中仍然占据着核心地位。毋庸置疑,在过去的十年中,监狱的生活条件不但没有得到均衡的改善,在许多国家,监狱过度拥挤反而使情况变得更加糟糕。不同国家的监狱对囚犯权利的认可程度相差非常悬殊,而且进展起伏不定。因此,促成本书第一版面世的很多问题至今依然存在。

在过去的十年里,各国刑罚系统有关监禁重要性的信息鲜有增加。本书的初衷之一就是继续经验性地描述监禁在不同社会所要达到的目的。问题不仅涉及重罪或轻罪是否受到监禁处罚,而且还要看对候审囚犯的拘留和其他名目的拘留是否达到了任何显性的或隐性的社会目的。本书的重点自始至终都集中于法律的执行,而不是法律条文。所以,书中对囚犯的权利和实际的监禁条件都会有准确的描述。本书还对处于不同处遇制度(regime)下的女犯、未成年犯、少数民族囚犯和政治犯等各类囚犯的监禁状况进行了实验法比较研究。

1989年,弗里德·邓克尔(Frieder Dünkel)在德国弗莱堡附近的布恒巴赫(Buchenbach)组织了一次讨论全球监禁总体发展情况的会议,本书第一版就是在此基础上编纂而成的。在布恒巴赫举办的这次会议是监狱领域的研究人员建立全球非正式协作网络的开端。此后又召开过多次研讨会专门讨论监狱研究中一些特殊领域的问题。1990年,在波兰的卡齐米尔茨(Mazimierz)召开了有关审前拘留问题的研讨会(Dünkel and Vagg, 1994)。随后又于1992年在布拉格召开了“危险犯和长刑犯”研讨会(Dünkel and Van Zyl Smit, 1995)。在1993年于布达佩斯召开的国际犯罪学大会和1998年在首尔召开的下一届国际大会上,本书的编者专门组织了关于当前监狱研究进展情况的研讨会。1996年,我们在西班牙的欧尼亚提(Oñati)组织了监狱劳动研讨会(Van Zyl Smit and Dünkel, 1999)。尽管这些年来上述问题的侧重点已经发生了变化,所邀请的专家也都是就某个专项议题发表自己的观点,但我们有一个核心小组,它的成员参与了所有的项目。

本书第二版重新探讨了第一版中所提出的很多问题,但它是以此前所做的大量调查为依据的。同第一版一样,我们要求撰稿者围绕着我们所建议的主题展开论述,但是并未刻意要求他们必须不折不扣地按照我们拟定的目录来写。因为对于一些国家来说,我们所建议的标题未必与实际情况密切相关。比如,有关意大利的章节以20世纪的监狱数据为背景对该国的监狱改革进行了深入分析;有关巴西的章节则侧重于以该国刑事司法制度的缺陷为背景对监禁加以论述。

我们一直试图在百科全书式的细节上阐述和批判性分析之间寻求一个折中点。我们在选择本书拟涵盖的国家时也受到了类似考虑的影响。我们不免会受到“历史巧合”的影响,即这些国家是否有我们认识的可以独立地、批判性地报告当地监狱制度的同行。可能正因为如此,我们在国家的选择上明显偏向欧洲。欧洲委员会的工作以及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活动为我们获取对于欧洲国家监狱的批判性分析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自1989年以来,爱沙尼亚和立陶宛的政治变革也对其监狱制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本书拓宽了对欧洲国家的覆盖范围,增加了对以上一些中欧国家的介绍。

与此同时,我们力求在本书中展现一个更广泛的全球视角。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能找到一位独立的学者来撰写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制度的报告,所以本版没有像第一版一样收录中国部分。不过,印度和日本代表亚洲提供了详尽的报告。非洲和南美洲尽管仍是以相对较少的几个国家为代表,但其各自的特点却较以前体现得更加全面:前者以博茨瓦纳、莫桑比克和南非为代表,后者以巴西和委内瑞拉为代表。至于北美洲,我们有加拿大和美国的联邦监狱制度的报告。我们意识到,尤其是对美国来说,如果能有关于州级监狱制度的记述可能会激发更大的比较研究的兴趣。澳大利亚曾承诺提交报告,但最终没有兑现。

与第一版相比,有关监禁的国际和比较视角的章节是本版新增的重要内容。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一章由 Rod Morgan 供稿,非政府组织一章由 Andrew Coyle 供稿,有关联合国在监狱标准推广的工作由 Adam Bouloukos 和 Burkhard Dammann 供稿,世界监狱人口(world prison populations)比较调查部分由 Roy Walmsley 完成。

在筹划本书第二版时并没有召集所有的作者开会。这次,我们更多的是通过与作者相互沟通来厘清他们文章中的一些细节问题。在这个过程的后期阶段,我们和一小部分同行在格拉夫瓦尔德附近的 Hiddensee 岛举行了小型会议,对本书所收录的国家报告进行讨论,从而为最后可作出的结论提出建议。^[1] 我们谨试图通过编者在最后一章中所做的比较性结论来呈现国家报告所体现的趋势和问题。我们知道这些结论具有选择性,用 Luhmann 的说法,为了达到“化约复杂性”的目的,不可避免要涉及主观性的选择。

[1] 本书编者衷心感谢梅克伦堡—西波美拉尼亚州文化部为此次会议提供资助。参加会议的有 Frieder Dünkel, Hanns von Hofer, Anton van Kalmthout, Rod Morgan, Sonja Snacken 和 Dirk van Zyl Smit。

我们要感谢本书的所有撰稿人,感谢他们在漫长的编辑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宽容和耐心,感谢他们认真解答我们提出的很多细节性的问题。事实上,编辑这些稿件和翻译那些最初为德语、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的稿件比我们设想的要复杂得多。我们得到了 Ricky Röntsch 的大力支持,他负责管理编辑工作的整个过程,并且积极参与了所有英文手稿的编辑。丹麦、德国、意大利的国家报告和结论中的表格和图表都是由 Bernd Geng 准备的。我们对他们的帮助表示真诚的感谢。另外,我们还要感谢开普敦大学和格拉夫瓦尔德大学为整个编辑过程所提供的资助。

我们诚挚希望,本书能够像第一版一样,不仅促进人们对不同国家的监狱制度的了解,而且有助于减少监狱人口和改善监禁条件方面的国际合作。

弗里德·邓克尔(Frieder Düinkel)和德克·凡·齐尔·斯米特(Dirk van Zyl Smit)

德国格拉夫瓦尔德,南非开普敦

2000 年 4 月

Bibliography

Düinkel, F. and J. Vagg. (Eds). 1994. *Waiting for Trial.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Use of Pre-Trial Detention and the Rights and Living Conditions of Prisoners Waiting for Trial*. Freiburg im Breisgau: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2 Volumes).

Düinkel, F. and D. van Zyl Smit. 1995. Die Behandlung von Gefangenen mit langen haftstrafen und Ausgestaltungen des Langstrafenvollzugs im internationalen Vergleich. In *Strafvollzug in den 90er Jahren*. Edited by H. Müller-Dietz and M. Walter. Pfaffenweiler. Centaurus.

Van Zyl Smit, D. and F. Düinkel. (Eds). 1999. *Prison Labor—Salvation or Slavery?* Aldershot: Ashgate.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国家报告	1
1. 奥地利	3
<i>Wolfgang Gratz, Andreas Held and Arno Pilgram</i>	
2. 比利时	23
<i>Sonja Snacken</i>	
3. 博茨瓦纳	62
<i>Kwame Frimpong</i>	
4. 巴西	80
<i>Tania Maria Dahmer Pereira</i>	
5. 加拿大	94
<i>Allan Manson</i>	
6. 捷克共和国	116
<i>Helena Válková, Vratislava Cerníková and Kamila Meclová</i>	
7. 丹麦	135
<i>Anette Storgaard</i>	
8. 英格兰和威尔士	159
<i>Rod Morgan</i>	
9. 爱沙尼亚	180
<i>Jaani Sootak, Rando Antsmäe and Olavi Isreal</i>	
10. 法国	191
<i>Philippe Combessie</i>	
11. 德国	219
<i>Frieder Dünkler, Dieter Rössner</i>	

12. 匈牙利	272
<i>Ferenc Nagy</i>	
13. 印度	288
<i>Bhuvan B. Pande</i>	
14. 意大利——刑罚政治策略:意大利监狱改革的终结	309
<i>Massimo Pavarini</i>	
15. 日本	329
<i>Yuichi Kaido</i>	
16. 立陶宛	347
<i>Viktoras Justickis and Justinas Peckaitis</i>	
17. 莫桑比克	362
<i>Luis Mondlane</i>	
18. 荷兰	371
<i>Constantijn Kelk</i>	
19. 波兰	391
<i>Barbara Stando-Kawecka</i>	
20. 俄罗斯	421
<i>Alexander Uss and Anna Pergataia</i>	
21. 南非	448
<i>Dirk van Zyl Smit</i>	
22. 西班牙	464
<i>José Luis de la Cuesta and Isidoro Blanco</i>	
23. 瑞典	484
<i>Hanns von Hofer and Ryan Marvin</i>	
24. 瑞士	498
<i>Andrea Baechtold</i>	
25. 美国——联邦制度	515
<i>Mark Fleisher</i>	
26. 委内瑞拉	530
<i>Elsie Rosales</i>	

第二部分 国际和比较视角	547
27. 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 <i>Rod Morgan</i>	549
28. 非政府组织 <i>Andrew Coyle</i>	567
29. 联合国及其监狱标准的提高 <i>Adam C. Bouloukos and Burkhard Dammann</i>	581
30. 世界监狱人口——一份力求完整的清单 <i>Roy Walmsley</i>	595
31. 结论 <i>Frieder Dünkel and Dirk van Zyl Smit</i>	615
作者名单	666
索引	671

奥地利

Wolfgang Gratz, Andreas Held and Arno Pilgram

一、监禁在社会总体调控系统中的重要性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奥地利总人口中每 10 万人中的囚犯数时常位列欧洲榜首。^[1]原因是这个国家迟迟没有推行刑事司法改革。由于直到 19 世纪末奥匈帝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实际上还算温和,所以从那时起许多国家已经纷纷引进的重要改革在奥地利却受到冷落,尤其是有条件刑(Stangl, 1988:58)和专门的未成年人刑法。奥地利在 1920 年和 1928 年才分别引入了这两项改革。1934 年以后,奥地利的法西斯独裁政权、国家社会党和战后的大联合政府(一个在“二战”盟国影响下建立的多党联合政府)对这些改革的落实和有关刑罚替代措施的实验(alternative forms of punishment)都产生了阻碍。直到 1954 年完全恢复国家主权,奥地利才得以着手对整个刑事司法体系进行改革,1974 年《刑法典》(Stangl, 1985)是这场改革的巅峰。这部《刑法典》所带来的重大变化之一就是以罚金代替了短期监禁,另外它对监禁刑进行了重新设计。原来根据刑罚的严厉程度来划分监禁的不同严厉等级的做法被废止,取而代之的是各种不同类型的监禁形式。由此,奥地利引入了专门针对心理异常囚犯、吸毒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危险囚犯的措施。1974 年《刑法典》还倡导有监督的提前有条件释放,从而使成年犯缓刑成为可能。

正是通过这次刑法改革,监禁才被正式宣布为最后的惩罚手段(*ultima ratio*),监禁刑判决的社会合理性也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当时的奥地利正处于一个就业率持续饱和的历史时期,生产力储备急需加强流动,正在发展壮大的经济管理和部门期望并要求获得更多的自治权。因此,“过度定罪”(overcriminalization),即对轻微犯罪和违反道德的行为的惩罚,以及由此产生的大量囚犯,已经成为一个问题。让他们在监狱中服刑是毫无意义的,只能使他们更远地脱离社会。应对这个问题的措施是“开放监禁机构”(the opening of institutions),而且不仅限于刑法领域。无论是在未成年人监管机构还是在精神病犯治疗机构,强制性拘留几乎彻底受到禁止,原本在监狱内执行的干预手段也被社区措施所取代。

[1] 参见 1977 年 Kaiser 的统计数据(1983:231)。

自从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未成年人监管机构^[2]和精神病犯治疗机构^[3]所关押的人数大为减少,其下降幅度甚至比囚犯数量的减少还要明显。这一发展趋势的受益者首先是未成年人、妇女、奥地利公民、处于优势社会地位的群体以及没有脱离社会常轨的行为史的人。通过下列几项指标可以看出,监禁在社会调控体系中的重要性在不断减弱:

- 法院宣判的(部分)非缓期监禁刑的数量;
- (部分)非缓期监禁判决在所有判决中所占的比例;
- 监禁机构中的日囚犯数量,它可以反映监禁刑的执行数量;
- 法院审理案件、判决和(部分)非缓期监禁判决的平均数,它可以反映一年内监禁刑的适用情况,即一年中监狱的押犯量。

越来越多的人可以免受监禁刑或其他拘禁措施之苦,替代性惩罚也正在取得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是一个长期趋势。然而,被判处监禁刑的囚犯的刑期平均算起来比过去更长。因此,监禁机构的占用率并没有随着被判处监禁刑的囚犯总体数量大幅度下降而显著降低。在未成年人司法体系中,监禁刑的重要性已经大大降低。在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全国大概共有 1,000 名未成年人在教养或监禁机构服刑。到了 1986 年(在 1988 年的《未成年人法院法》通过之前,19 岁以下人员都纳入未成年人体系),这些机构中只有 123 名未成年人,1996 年有 179 名。表 1 和表 2 都可以明显体现这些趋势。

尽管从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奥地利的刑事政策受到了许多各有不同目标的政客的影响,尽管也曾几度出现象征性的重新刑事化(recriminalization)和重刑化浪潮,但其主导目标仍然是慎用监禁刑,并没有“重拾”和宣传监禁刑以将其推选为社会调控手段的迹象。相反,在过去的十年中奥地利经历了一系列有力反对使用拘留和监禁的根本性的程序立法改革。其中最主要的改革有:1987 年的《刑法典修正案》增加了有条件释放(一般预防性标准已经基本弃之不用);1988 年的《未成年人司法法案》成功地建立了一整套的司法转处措施(diversionary measures)^[4],其中包括司法外赔偿(这些大体上已经由 1999 年的《刑事程序修正案》纳入一般刑法);1993 年的《刑事程序修正案》不支持采用审前羁押,并缩减了审前羁押的数量和期限。从而,奥地利以

[2] 在 1970 年至 1979 年间,未成年人管教机构收容的人数下降了 1/3。基于福利抚养(Fürsorgeerziehungsmassnahme)措施而被强制收容于此类管教机构中的人数下降了 2/3(Pilgram and Rotter, 1981: 47)。这项所谓的 Fürsorgeerziehung 或福利抚养政策随着 1989 年《未成年人福利法案》的出台而被终止。

[3] Forster (1994) 证实,在 1971 年至 1992 年间,非自愿进入精神病治疗机构的人数下降为不到原来的 1/3;这个下降幅度甚至超过了同一时期已经减半的精神病治疗机构的床位总数。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一部关于此类机构收容政策的新法生效后,似乎改变了长期的趋势。而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对收容的“(非)自愿性”的界定更加严格(Forster, 1997)。

[4] 是指在刑事司法过程中采取替代措施,避免不必要地将犯罪人逮捕、起诉和监禁的措施。见吴宗宪等:《非监禁刑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7 页。(译者注)

每 10 万人口中 76 名囚犯(其中 1/3 为审前羁押)的监禁率处于欧洲统计数据〔5〕中的中游位置,并且藉此在过去的 20 年中向着与国际趋势相反的方向发展。〔6〕

表 1 监禁刑发展的有关指标

年份	被诉人数	法院判决人数	(部分)非缓期监禁刑	每 100 例判决中的监禁刑	监狱人口平均值	每 100 例中 1 年以下监禁刑的数量		
						被举报到法院的人数	法院判决的人数	(部分)非缓期监禁刑
1966	190,997	105,394	21,666	20.6	8,553	22.3	12.3	2.5
1971	192,526	108,480	20,969	19.3	9,094	21.2	11.9	2.3
1976	163,872	83,625	9,758	11.7	7,668	21.4	10.9	1.3
1981	186,564	88,726	10,221	11.5	8,650	21.6	10.3	1.2
1986	181,637	79,992	8,723	10.9	8,050	22.6	9.9	1.1
1991	183,177	75,155	7,969	10.6	6,750	27.1	11.1	1.2
1996	203,623	66,980	8,203	12.2	6,786	300	9.9	1.2

资料来源: *Polizeiliche Kriminalstatistik* (联邦内政部出版的年鉴), *Gerichtliche Kriminalstatistik* (联邦统计局出版的年鉴), *Statistische Übersicht über den Strafvollzug* (联邦司法部出版的年鉴); 作者计算。

表 2 不同类型的囚犯的监禁刑状况

年份	平均监狱人口		占监狱人口百分比		平均监狱人口数		占监狱人口百分比		参加劳动囚犯的百分比	
	女性	未成年*	女性	未成年*	未决犯	已决犯	未决犯	已决犯	未决犯	已决犯
1966	734	637	8.6	7.4	1,926	5,749	22.5	67.7		
1971	582	406	6.4	4.5	2,152	6,266	23.7	68.9		
1976	296	278	3.9	3.6	2,022	5,496	26.4	71.7		
1981	336	332	3.9	3.8	2,586	5,779	29.9	66.8	18.5	74.6
1986	328	123	4.1	1.5	1,785	5,853	22.2	72.7	18.7	75.0
1991	316	199	4.7	2.9	2,168	4,189	32.1	62.1	30.7	78.7
1996	377	179	5.6	2.6	1,626	4,646	24.0	68.5	25.8	73.8

资料来源: Zachoval (1996), 基于 *Statistische Übersicht über den Strafvollzug in Österreich* (联邦司法部出版的年鉴); 作者计算。* 1989 年以前 14~18 岁未成年人属未成年人, 之后未成年人指 14~19 岁之间的青少年。

〔5〕 根据欧洲委员会统计(1998 年, 表 1 和表 3, 1.8.1995 中的数据), 奥地利囚犯的比率比西班牙(102)、英格兰/威尔士(99)、法国(89)、意大利(87)、德国(81), 甚至瑞士(81)都要低; 但是远远高于瑞典(66)、芬兰(59)和挪威(56), 更不用说冰岛(44)、斯洛文尼亚(33)和塞浦路斯(26)。参见本书 Walmsley 撰写的“世界监狱人口”一章。

〔6〕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 整个国际社会的囚犯监禁比例呈现上升趋势。(译者注)

二、监狱系统概况(组织结构、私营化、监狱工作人员)

奥地利有 29 所监狱执行监禁刑,^[7]监狱的规模从 848 个囚位(容量最大时达 1,000 人左右)到 63 个囚位不等。这些机构可以划分如下:

- 7 所成年男犯监狱,用于关押刑期一年以上的囚犯(不包括审前羁押);
- 1 所未成年男犯监狱;
- 1 所女犯监狱;
- 3 所执行拘留措施的监狱;
- 17 所法院羁押未决犯和关押短刑犯(刑期一年以下)的监狱。

另外还有 12 所附属机构(其中大部分是农场)。多数附属机构都只保留最低限度的周边警戒和有限的监控。一些监狱中辟有监禁形式较为宽松的专门区域,^[8]但是没有提供这种监禁形式的专门监狱。每天处于这种宽松监禁中的囚犯平均值不超过 10%。

从外部维护和基础设施来看,这些监狱建筑都状况良好。近年来有大量建筑项目已经完成。欠缺之处在于,按照《刑法典》的规定,要保证每个囚犯夜间独居一室,但是大部分监狱只有少量的单人囚室,而且新建筑中也是集体囚室占了较大比重。一般监狱中都有足够的工作间,但是只有少数几家法院监狱设有囚犯工作场所。监狱的安全戒备标准普遍很高,在这方面各个监狱没有太大差别。

1996 年监狱的总容量为 7,649 个健康犯囚位和 366 个患病犯囚位。日平均押犯量达到 6,786 人,其中女犯 364 人,男性未成年犯 166 人,女性未成年犯 13 人(Bundesministerium für Justiz,1997:18)。

1996 年,监狱系统的总开销略超出 27 亿奥地利先令(约为 1.96 亿美元),其中约有 16 亿先令(约为 1.17 亿美元)用于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收入约达 4 亿先令(约合 0.29 亿美元),主要来源于监狱劳动(Bundesministerium für Justiz,1997:8)。

到 1996 年年末,监狱系统共有 3,535 名全职雇员,其中有 465 名女性。此外还有许多兼职雇员,他们不具有监狱管理人员的身份。大部分雇员是司法部警卫队的成员(3,143 人)。监狱看守人员是一支身着制服的管理人员队伍,他们与其他部门身着制服的公务员(如海关或联邦警察)一样遵从同等的职业操守,享受同等的工资待遇。监狱看守人员是多面手的职业形象,他们不仅充当警卫和典狱官,而且还负责车间和工厂(占管理人员总数的 19%)以及监狱机构的办公室工作(21%)(Bundesministerium für Justiz,1997:11)。

监狱看守人员要接受 15 个月的基础培训。从业的最初 3 个月学习理论知识,然

[7] 这些(及其他)就是所谓的 Justizanstalten,其字面含义即司法机构。

[8] 这种制度被称做“gelockerter Vollzug”,意思是有时与自由相连的一种惩罚性较小的制度,因此也将被称做“开放性监狱”或者“宽松式监禁”。

后进行9个月的实践培训,最后再进一步学习3个月的理论知识,并在培训结束时参加一次考试。培训的重点是法律和行政法规,但是也有实践方面的培训,例如射击和急救,以及心理学、精神病学和教育学方面的指导,另外还有为期一周的集体训练。之后,看守人员可以申请学习与基础培训相衔接的某一专门课程,这是获得职位晋升的先决条件。学历较高或是曾任管理职位的看守人员可以学习领导学课程。这种培训为期两年,在此期间参训人员要在多所不同监狱进行实习培训,并且要参加14个星期的研究班课程。

看守人员和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各类专家,如律师、社会学家和心理学家,共同担任管理监狱的工作。奥地利监狱中共有97名受过高等教育的医生、顾问以及心理学家(尤其是在管理层),还有97名社会工作者和53名护士(Bundesministerium für Justiz,1997:10)。此外,还有许多其他人员在一定范围内参与了监管囚犯的工作。

监狱系统隶属联邦司法部。司法部负责监狱的运作并履行对监狱系统的监督职能。监狱长对囚犯的申诉有初审权。对于法院下属的监狱中的囚犯提出的正式申诉,二审由相关法院的院长主持。联邦司法部则行使对涉及其他监狱机构的案件的二审权。

奥地利尚未对监狱私营化进行深入讨论。虽然一些官方业务领域已经私营化或者正在考虑转向私营化,但这并未涉及核心的国家职能。监狱私营化既不符合传统上对于国家与法律的理解,也不符合现代的理解。但是,最近已经开始对监狱运输和伙食等方面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私营化展开讨论。

三、监狱的理论定位及其法律概念概况

有三种刑事措施涉及羁押:审前羁押(pre-trial detention)、监禁和审后羁押措施(post-trial detention measures)。

(一) 审前羁押

《刑事诉讼法》为审前羁押提供了法律依据,决定了为防止被告可能逃逸、干涉证人、重复犯罪而采取的羁押措施的合理性。鉴于无罪推定原则,只能对审前羁押的囚犯实行为保证羁押目的或维持安全秩序所必要的限制。囚犯与外部世界的交流原则上由负责预审的法官掌握。羁押形式大体上由所在监狱的监狱长决定。审前羁押囚犯没有必须参加劳动的义务,在某些方面法律上也赋予他们比普通囚犯更高的地位。除此之外,监狱法基本上也适用于审前羁押的执行。

(二) 监禁

监禁的执行属于《监狱法案》的范畴。这部法律颁布于1969年,曾经过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是在1996年。尽管如此,这部法案仍然被认为是一部陈旧的法律,但是至今未有从根本上对它进行重构的考虑。

《监狱法案》第20条将监禁的目标定义如下(Pilgram and Stangl, 1996):第一,监禁应当帮助已决犯过上与社会需求一致的守法生活;第二,监禁应当防止囚犯屈服于破坏性倾向(destructive tendencies);第三,监禁应当使囚犯明白那些导致他们犯罪的行为应该受到道德谴责。这三个目标中的每一条都值得进一步商榷。

关于第一个目标,追求道德目标并不是监禁的职能,使囚犯未来的生活远离犯罪这个目标就已经足够。在有着形态各异的社会世界(social world)的现代多元社会中,很难清楚地界定什么是社会生活最明显和最紧要的需求。

第二个目标,即监禁应当阻止囚犯屈服于破坏性倾向,是与监禁的安全目标相关联的。一方面,对监狱日常生活的研究表明监禁恰恰容易激发这种脱离社会常轨的行为;另一方面,我们不得不怀疑,在监禁结束后,我们对它所寄予的抑制囚犯破坏性倾向的期望究竟有多大的现实意义。

第三个目标中强调囚犯的犯罪行为应该受到谴责(the Unwert)的概念,与监禁的两个功能,即其消极的特殊预防作用和一般预防作用相关。现在有一种强有力的观点认为,羁押以及强制性的集体生活所必然带来的限制已经构成足够的惩罚,再增加任何其他形式的不适对囚犯和社会而言都是多余的。自《监狱法案》生效以来,随着法律和法理学的发展,监禁的报复性目标似乎也显得多余了。

(三) 审后羁押措施

从1975年1月1日《刑法典》生效之时起,预防性拘留措施(preventive detention)就开始成为监禁的补充手段。从法理学的角度来看,刑罚是对已决犯先前应受谴责的行为的报应(刑罚的严厉程度与犯罪行为的应受谴责程度相当,从而些许抵消了犯罪行为的应受谴责性)。另一方面,预防性拘留的目的还在于防止犯罪人对社会构成威胁。因预防性拘留而产生的不适感是不可避免的副作用,并非这种措施本身的目的。预防性拘留的期限是不确定的,通常是否解除拘留取决于其他所针对的危险是否已经消除。

有一种预防性措施是把危险的累犯羁押在监狱中(《刑法典》第23条)。自从《刑法典》通过一个修正案对羁押条件进行了更为严格的界定从而取消了这种措施对非暴力财产犯罪的适用以后,它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成为一纸空文。吸毒犯(《刑法典》第22条)在戒毒机构羁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如果持续治疗不见成效,可以提前释放。对心理不正常的犯人(《刑法典》第21条第2款)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以确定是否仍然存在危险。如果检查结果证明不宜释放,对他们的羁押有可能持续终身。根据《刑法典》第21条第2款和第22条的规定,各项羁押措施随着法院的判决而变化,因而都在囚犯服监禁刑之前执行。羁押措施的持续时间计算在刑期之中。当羁押措施期满以后,如果监禁刑仍未执行完毕,并且没有有条件释放的理由,囚犯将继续服刑。

实施了犯罪危害行为但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同时有一定危险性的犯罪人,会被安置在专门的精神病犯监禁机构。奥地利有一所这样的专门机构。当然,患有精神

病的罪犯也有可能被安置在公立精神病院。这种监禁措施通常在专门单独设立的监狱执行,在其他监狱偶有为此目的专设的监区,其日常管理制度与专门的精神病犯监狱相似。《监狱法案》对于每一种形式的预防性拘留都有特别条款加以规定,而且《监狱法案》在整体上也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拘留。

综上所述,对于羁押措施显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审前羁押、监禁和预防性拘留在社会法律目标和社会政治合理化方面存在着实质性的区别。然而这些区别在实践中并不显著。对各种不同形式的羁押没有专门的立法。大部分监狱都具备多重功能,治疗性监禁机构中的工作人员没有专业化分工。未成年人刑罚体系情形也大抵相同。尽管《未成年人法院法》中包含了与未成年人监狱有关的具体条款,未成年人监狱中的许多地方与成年人监狱还是没有太大的区别,从教育的角度来看这是不妥当的。

各种不同监禁形式之间的区别相对较小,有一个事实可以解释目前的现状,那就是对监禁刑的学术研究在相关学科中没有得到高度重视,该领域的学术出版物相对较少也是这种态度的直接反映。

(四) 监狱管理

奥地利的监狱是联邦国家政府及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结构也是以此要素为基础的(Gratz,1995)。

监狱管理部门具备以下特征:

- 战略性的管理指令很少有什么具体性的规范,或即使有也比较模糊,对根本性的问题不大关注;
- 对细节问题的管理指令过多——中央机关各部门擅自作出的决策数量惊人;
- 员工代表的影响巨大,无论对于出勤表之类的小事,还是重要的人事决定和其他实质性问题都是如此;
- 个人资历和专业经验不过是影响人事决定的重多因素中的两项内容而已;
- 管理缺乏职业化,专业人员建设和组织发展缺乏可参照的范例;
- 法律和实用主义/机会主义因素压倒了专业经验和社会政策因素;
- 政府部门考虑问题时过多考虑内部利益,很少考虑外部或以服务为导向的利害关系;
- 几十年来一直在高唱管理改革的论调,却没有付诸行动;
- 对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优化职能的要求导致了预算限制和政府拨款的一路紧缩,因此必须加大努力推进管理上的变化,这正是监狱管理改革所面临的真正压力(财政压力究竟能在多大程度上推动监狱管理改革尚需拭目以待)。

政治和社会问题对监狱管理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 以“现代化社会”的理念和对政府解决社会问题的义务及能力的信念为出发点,监狱管理部门的政治路线在过去的十年中发生了缓慢但日益显著的变化。犯罪被认为是当时众多的社会问题之一。后来,新自由主义和小型政府的思想稳步获得

更多支持。监狱管理部门对新变化的反应依旧缓慢又犹豫,但即便是仅仅因为资源限制它也无法不努力去顺应这个潮流。

- 日益增长的经济压力使得对社会边缘群体的同情不断减少,并进一步降低了对他们已经极其有限的宽容。社会气候变得更加冷漠。

- 政府福利支出的削减和失业率的上升导致一些迄今已经完成社会整合的群体重新边缘化。社会政策认为,为这些群体提供支持比扶助传统的边缘化群体更为重要。

由此可见,监狱系统与整个政府部门一样,面临着越来越大的现代化压力,这种压力变得越来越难以抵抗。同时,人们对监禁所抱有的促进回归社会和提供人道主义羁押条件的期望也日益降低。在这个大背景下,我们可以将监禁刑的发展特点概括如下:

大约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到 80 年代中期,公众对刑事司法政策和监禁机构的运作非常关注。这种关注随着 1960 年至 1966 年和 1970 年至 1983 年社会民主党成员 Christian Broda 博士被任命为司法部长而达到顶峰。他倡导一个没有监狱的社会远景,并将争取人性化的和以矫正为导向的监禁作为当时的政治任务之一。Broda 博士的继任者是 *Freiheitliche Partei* (自由党,一个极右派政党) 的一名政治家,他用实用主义的政策来管理监狱机构。自 1986 年以后,司法部长的职务一直由“与政治无关的”人员担任,也就是说前几任和现任部长都是专家型部长(他们都曾在中央机关或公证部门任职),他们将自己界定为专业技术人员而不是政治家。但从监禁政策来看,这意味着他们未能建立一套有重点的基本目标体系。

过去十年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一方面,1993 年的《修正法案》借助立法革新这个有限的机会窗口引入了重要改革:取消了将监禁划分为固定阶段的做法;监禁制度向宽松化发展;对囚犯工资和失业保险也有了新的规定。另一方面,由于当时没有强大的改革压力,立法改革的实施只是缓步进行。引进监禁制度宽松化的改革往往如此。另外,还颁布了一系列规章,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监狱长做出实质性或管理性决定的自主裁量权(Gratz, 1995)。

在安全警戒方面,强调依靠外部强力器械维护监狱安全的思想通过以下示例可见一斑:对武器进行更新和加强;工作人员分组定期练习使用专用警棍;在较大的监狱设立特别行动小组,随时应对突发事件(Gratz, 1998)。

奥地利监狱系统的改革已经获得的成果——通过在“相互容忍”的基础上与有关囚犯加强交流,对他们的个别情况、新动向和潜在的危机与冲突采取实用灵活的措施——似乎在中期阶段受到了威胁。比如,在一些监狱中,新看守往往会得到同事们的忠告,没有必要和犯人进行私人交流,因为必要时看守可以使用武力!

近年来,监狱工作人员获得了更多参加就业教育的机会。监狱工作人员职业角色的哲学意义和他们社会技能的提升是其中的重要内容。一些监狱正在为工作人员提供越来越多的团队项目,并且越来越重视组织开发。虽然组织开发的概念还没有得到具体的认知,但是有关组织开发的指导方针已经初步开始形成。“奥地利监狱